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82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案，說明如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）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（除國教輔導團幹事外）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)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

二、次查「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)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上述規

1030382371

定辦理，又教師甄選簡章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，教師選擇報考視為合意，因此亦應遵守簡章內容且完成服務之義務。請各校務必以穩定學校師資確保學生學習權為優先，並善盡審核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-04-28 14:34:13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訂
線